

化解邻里纠纷事 拼起乡村和谐图

本报记者 孙克锋

几棵树的归属,几亩地的租金,几百元的交易,邻家树遮阴以及朋友间换地等,这是最近东阿县铜城街道几起纠纷的争议焦点。

这样的纠纷很小,也很大。说它小,是从标的额、影响面的层面来看;说它大,是从“群众的事无小事”这个角度去思考,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感受。

5月20日,东阿县铜城街道人民调解员付茂生说:“新时代,中国人口虽多,但每个人的冷暖都有人牵挂。”

具体纠纷能够有效化解,就是落实执政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,是和谐乡村拼图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朋友换地

黄屯村黄光甲和黄汇林是街坊邻居也是朋友,二人经常在一起吃喝。6年前,二人为了耕种土地方便,私下达成协议,更换了土地。

两年后,东高高速公路经过黄屯村修建。黄汇林现在种的土地被征用4.8亩(1亩约合666.7平方米),每亩补偿4万元。

黄汇林认为自己应领这笔补偿款,但黄光甲认为自己才是土地的主人,手上持有政府颁发的土地经营证书,应当受到法律保护。

面对利益诱惑,二人发生了争执,都找村委会干部要求领取钱款,没有了喝酒时的哥儿俩好。村干部给出的答复是,村里对他们更换土地不知情,待二人达成共识后再作处理。

为此,黄汇林曾先后到铜城街道司法所以及县、市、省信访部门反映情况,要求解决问题。在多次上访无果的情况下,又将村委会起诉至法院,被驳回起诉。

人民调解员付茂生了解这一情况后,经过讲法律、耐心做思想工作,终于使双方达成协议,纠纷妥善化解,二人和好如初。

短评:

世界上有两样东西不能直视,一是太阳,二是人心。在利益面前,很多人都经受不住考验,针对此事,不能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品头论足。人非圣人,皆有弱点。关键是这件事找到了解决途径,纠纷得到化解,这是了不起的答案。

泡桐遮阴

孙庄村的孙江国、耿玉环是隔墙邻居,他们都已年届耄耋,都孤身一人生活,因树木遮阴之事闹得不可开交。

耿玉环认为孙江国院中的泡桐树遮了她家的阴,影响她家的石榴树结果,要孙江国将树伐掉。孙江国却认为自己家的泡桐树对她家没什么影响。

两人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,矛盾逐渐升级,村干部多次调解无果。耿玉环到铜城街道司法所、东阿县信访局反映情况,并多次拨打12345热线,最后将孙江国诉至法院。

开庭前,付茂生多次登门做耿玉环的思想工作,终于使其在开庭前撤诉。不过,事情并没就此结束,孙江国始终不同意把院中的泡桐树伐掉。

付茂生了解到,孙江国与耿玉环两家虽然是邻居,但关系一直处得不好。只不过是拿树木遮阴说事罢了。付茂生不厌其烦,不辞辛劳,在找到事情的症结后,终于为此事画上了圆满句号。

短评:

很多人喜欢畅想晚年的幸福生活,认为届时会放下一切,坦然面对人生得失。其实不仅以上两位老人做不到,很多人都做不到。任由纠纷发展,似乎闹不上天,但是会消耗司法资源,更会给两位老人带来苦恼。幸福的是,我们生活在新时代,中国人口虽多,但每个人的冷暖都有人牵挂。

黄土交易

20年前,朱集村的郑得云拉土到自家宅基地上准备建房,但家庭发生变故,此事搁浅,就将这些土以200元的价格卖给了邻居郑长中。

郑长中交钱之后一直没将土运走。最近,一处工程用土,郑长中便以一车600元的价格卖出,这些土的价值翻了数倍。

此时,郑得云已是年过八旬的老人,但是脾气仍然很大,感到吃亏了,以死相逼,不让工程车拉土。当时双方剑拔弩张,争执十分激烈。

付茂生了解这一情况后,感到时隔20年,市场物价确实悬殊,应以现在争论的焦点和金额进行化解,最后当事双方握手言和。

短评:

这样的纠纷很小,也很大。说它小,是从标的额、影响面的层面来看;说它大,是从“群众的事无小事”这个角度去思考,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感受。此类纠纷能够有效化解就是落实执政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,是和谐乡村拼图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六棵杨树

7年前,杜庄村村民杜力名分得一块耕地。原承包人姬廷法曾在这块地边沟渠旁栽植了几十棵杨树,在将承包土地退回集体时遗留下6棵不成材的树苗。

现在,这6棵树长大成材,姬廷法见土地位置偏远,分得土地的杜力名又将土地流转他人耕种,便将这6棵树偷偷卖掉了。

杜力名发觉后,便找姬廷法理论,后又找村干部处理,双方情绪激动,各执一词,唇枪舌剑,并愈演愈烈,“武斗”到了一触即发的边缘。

付茂生了解这一情况后,深入该村走访群众,与村干部座谈,了解情况,又经多次调解,终于使姬廷法退还所卖树款,还给了现在土地的所有人杜力名。

短评:

围绕6棵树,各说各的理儿,此类纷争到最后往往就不是钱财的事儿了,而是为了争一口气,若不及时化解就有可能酿成大案,给家庭与社会带来巨大的伤害。人民调解员及时介入,让矛盾化解于萌芽之中,一点一滴间,描绘出今天幸福生活的最美底色。

占地补偿

朱集村是青兰高速和东高高速修建经过的村庄,国家对所占土地每亩补偿6万元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,农户和集体各占补偿份额的80%和20%。

青兰高速公路给农户占压土地的补偿份额是按80%执行的,其余20%作为公积金使用。可时隔2年,修建东高高速公路时,二组的23户被占地村民却不同意原来的补偿份额,要求全部份额都归被占地村民所有。

村“两委”坚持按国家政策办,与村民产生了矛盾。因此,村民多次到街道办事处、县信访局、市信访局上访,打12345热线,还到省信访局上访,一时闹得沸沸扬扬,不仅使村“两委”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,还影响了工程施工。

付茂生和司法所工作人员、律师分别入户了解情况,讲解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做思想工作。经过一个多月日日夜夜努力,终于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,消除了干群之间的矛盾,也使高速公路工程得以正常施工。

短评:

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,这是“枫桥经验”的精髓。历经全国各地坚持和发展,“枫桥经验”焕发出生机与活力。这一个个调解案例展现的是聊城版的“枫桥经验”成果,不少群众深有感触地说,如今调解进家门,免费及时又热心。合法公正化纠纷,消除芥蒂斩祸根。

六亩耕地

水坡村刘良杰家人丁兴旺,两个儿子结婚后,4个孙辈也相继出生。由于村里执行国家土地承包权30年不变的政策,因此刘良杰一家虽然增加了6口人,但是一直没有分到土地。

6年前,刘良杰承包了村集体6亩土地,每亩每年承包费是600元,每年应缴3600元,6年共应缴两万多元。因他不了解国家政策,执意以此抵顶增加人口未分到地的损失,一直未缴纳承包费。

在水坡村,类似情况还有五六户。村“两委”干部每年都登门索要,不但没收到土地承包费,还造成干群关系紧张。

付茂生针对水坡村这一情况,多次去当事人家调解,反复讲解国家政策,尤其是承包集体土地与增人分不到土地是两个法律问题,不能混为一谈。

最后,当事人明白这一道理后,如数缴纳了土地承包费。类似问题也都迎刃而解。

短评:

因为不懂法而产生执拗想法,继而发生争端,此类事件在乡村比较常见,如果都用一句“那我们法庭上见”去简单对待,不仅会激化矛盾,而且会占用大量司法资源,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。人民调解员把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这是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,效果好,社会效益佳。

(除付茂生外,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